

臺南市110年國小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宗旨：為提倡本市足球風氣，提高技術水準，促進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活動。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 月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號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佳里區佳里國小。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佳里國中。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至12月10日。

六、比賽地點：蕭壠足球場。

七、參加資格：

（一）凡臺南市國小各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八、比賽分組：

（一）男生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4年級在校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5、6年級在校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女生組：國小在校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每校每組限報兩隊，並以A、B隊報名。每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含3隊）不辦理比賽。

九、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下午五時前截止。

（二）地點：臺南市佳里國小 戴堉哲教練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公園路445號

電話：(06)7222031轉726 傳真：(06)7221400

手機：0919610414

e-mail：keydiy@hotmail.com

（三）人數：每隊可各報名領隊、管理各一人、教練三人、隊員（含隊長）十二人。

（四）手續：按大會所附之報名表撰寫清楚以e-mail方式報名，並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
郵

寄至台南市佳里區公園路445號佳里國小黃文祥教練收（完成報名手續）。凡報名更改隊員名單時請於抽籤會議之前更改逾時不受理。報名後兩日內未收到e-mail回覆請電話查詢報名情形。

十、競賽辦法：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4號室內用球。

（三）比賽制度：

1. 各組報名不足三隊，不舉行比賽。

2.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採單循環比賽。

3.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視隊數多寡決定決賽辦法。

（四）循環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零分，和一場得一分。和局時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

球，

比 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

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勝隊佔先。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3.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五) 決賽計分法：

採交叉決賽及單淘汰決賽計分法，以勝隊為優勝，如果和局，不延長時間，以踢罰球點辦法決定之。

(六)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20分鐘共4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十一、領隊抽籤會議：

日期：訂於110年11月1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佳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不另行通知)

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相關賽程將於排定後公布於台南市教育網路中心。

十二、競賽規定事項：

(一)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大會可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二) 與賽各隊須準備兩套球衣，賽程排在前者，為深色球衣，後者為淺色。

(三) 本比賽中球員球衣必須有背號，且背號不得更改(應以第一場的背號為準)，如有特殊情況須更改背號需於賽前向大會報備，否則業經發現裁判應判離場，不准替補。

(四) 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於賽前20分鐘送至記錄台報到，未帶者不得出賽。

(五) 凡在比賽中球員累積被判二次黃牌者，次場比賽不得出賽；如被判罰出場者，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應自動停止次場比賽。上述兩者如再警告者，應再停賽一場。

(六)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七)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

(一) 各組報名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前八名，6~17隊取前四名，5隊取前三名，4隊取兩名。

(二) 優勝各隊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

(三) 報名比賽隊員在整個比賽中均未出場者，不發給獎狀。

(四) 獲優勝隊伍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請報名單位依照「台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罰則：

(一) 各隊如有不合格的選手出賽時

1. 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2. 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並收回所領得的獎品。

(二)比賽時間如有選手互毆或辱罵裁判情事發生時，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審判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之身份證明不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機關單位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相關單位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各學校機關及相關單位。

十五、申訴：

(一)球隊之申訴，除比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外，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比賽中不予受理。

(二)申訴時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交保證金\$3000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三)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附則：

(一)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一律由各隊自行負責。

(二)參加單位一切費用，由各隊自理。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